

## 對成人的輔助與服務

性侵受害輔助專員是專為在過去孩童時期，曾遭受檀香山天主教區神職人員、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而現今已為成人的受害人士，提供專門的輔助和支援服務。

服務包括：

- 即時與受害人士進行保密會談，評估受害人士的個人需要和治療；
- 協助和確保受害人士，得到具備專業資格的針對性侵犯精神和心理治療專家的服務；
- 協辦或轉呈受害人士的書面申訴予檀香山天主教區，並代安排與教區負責人進行直接面談，俾教區能就有關的申訴採取適當的行動；
- 在受害人士使用一切有關的支援服務和各種資源期間，會與受害人士保持緊密的接觸。確保受害人士在身心治療的過程中，能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障。

性侵受害輔助專員

**Erystal Asada, LMHV**

電子郵箱

[crystal.asada@catholiccharitieshawaii.org](mailto:crystal.asada@catholiccharitieshawaii.org)

電話：(808) 527-4604

地址：1822 Keeaumoku Street  
Honolulu, HI 96822

February 2025

## 為性侵受害者祈禱

擁有無盡的愛，永遠關懷，永遠強大，  
永遠常存和公義的上主：  
你將你的獨生子賜給了我們，  
用他十字架上的寶血救贖了我們。

慈愛的耶穌、和平的牧者，  
你將每位被背叛者在肉體上、  
心靈上和精神上所遭受的一切苦痛，  
加諸在你自己的苦難中。

求上主在我們為眾兄弟姐妹  
所遭受的創傷而備受折磨時，  
俯聽我們的哀號。

求上主賜我們智慧於禱告中，  
以望德撫慰我們不安的心靈，  
以信德堅定我們動搖的靈魂，  
讓我們認識正義和完整的道路，  
以真理光照我們，  
用你的慈悲擁抱我們。

天主聖神、我們心靈的慰藉者，  
求你治癒你子民的創傷，  
和轉化我們心靈的破碎。  
請賜給我們勇氣和智慧、  
謙卑和恩典，  
使我們可以執行公義，  
並在主內獲得平安。

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  
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  
阿門。



## 檀香山天主教區

E Há'awi I Ke Ola,

E Ho'ihō'i...

獻上癒合  
重健信任

檀香山天主教區，  
包括全夏威夷州的天主教堂，  
衷心承認因教會內的神職人員、  
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孩童  
和青少年的事件，  
所引致的一切痛苦、  
憤怒和困惑。

檀香山天主教區會繼續致力於  
落實和促進安全，癒合，  
修和的各項措施；  
確保能為我們的兒童和青少年，  
提供安全的環境。

## 一則由檀香山天主教 拉里·席爾瓦主教發佈的咨文

在基督內親愛的兄弟姐妹：

在 2002 年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上，制定了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的憲章。該文件指引我們對受到教會神職人員、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的受害人士，作出促進癒合與修和的努力。文件中概述了一系列針對性侵指控的有效回應措施和守則，包括要求更有效地篩選那些進入教會服務的人員，和提供相應的培訓予那些需與孩童接觸的神職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。

我們會堅定不移地盡一切努力，來防止孩童受到性侵犯的傷害。我們祈求得到那些在孩童時期，曾遭受到教會神職人員、教友或教會員工性侵犯的受害人士的寬恕，我們亦祈求基督的癒合力量降臨他們身上。

為我們的兒童和青少年，我們感謝天主，並為照顧他們，我們甘於奉獻自己，作為天主愛的禮物。

拉里·席爾瓦 主教

## 什麼是兒童性侵犯？

兒童性侵犯的定義是指對十七歲或以下的孩子，作出下述的傷害行為：

- 性接觸或舉動 ---- 包括性行為，亂倫(家族成員之間的性行為)，觸摸孩子的乳房、生殖器、或臀部，或觸摸覆蓋該等部位的衣物；要求孩子以性感的方式愛撫他人；偷窺，例如觀看孩子洗澡或更衣；或向孩子做出猥褻暴露的行為。
- 性剝削 ---- 包括如下活動：製作、銷售、分發、或藏有涉及兒童的色情物品；兒童賣淫；和非強迫地，以勸誘方式，誘使孩子自願參與相關的行為。

## 舉報

如果你懷疑有孩子受到性侵犯，  
請即聯繫：

**人道服務部 (DHS) /  
兒童福利服務處 (CWS)  
每週 7 天 / 每天 24 小時服熱線：  
歐胡島：(808)832-5300  
其他鄰島：1-800-494-3991**

如果你認為孩子有即時危險，  
請即撥打 **911**。

## 誰人應舉報對兒童的 性侵犯罪行？

- 父母或監護人若有理由相信他們的孩子遭受性侵犯時，鼓勵舉報。
- 遭受到性侵犯的受害人士，應作出舉報。
- 受委任人士若有理由相信一個合理的、可預見的未來，會有虐待或疏忽照顧孩童事件的發生，必須立即向兒童福利服務處 (Child Welfare Services)，或警方舉報。

所謂受委任人士包括：

- 具備專業資格的治療或與保健有關的專業人士；
- 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工或高級職員；
- 任何公共或私人機構或組織的僱員或高級人員；
- 提供社會服務、醫院醫療服務、或心理健康服務、包括金錢援助的個人；
- 執法機關的人員或官員；
- 兒童保育人員；
- 醫檢人員、或驗屍官；
- 任何提供休閒或體育活動的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僱員或高級人員。